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劉榮貴（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寶璫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（二）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劉榮貴之債權人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3919號債權憑證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12號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3919號債權憑證為證。然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與系爭事件僅具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

01 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曾仲瑜